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 五州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洪汝涵（签名）

项目负责人：洪燕云（签名）

报告负责人：洪燕云（签名）

建设单位：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361000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田溪10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五州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田溪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面包、粉圆、饮料浓浆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类 1600 吨、冷冻食品类 600 吨、分装食品类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类 1150 吨、冷冻食品类 200 吨、食品分装类 600 吨				
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0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五州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五州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5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26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5 万元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4) 五州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项目执行的相关验收标准如下：</p> <p>(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 废气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5/323-2018）表 4 中 35t/h 以下锅炉排放浓度限制要求。</p>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应达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各项管理要求。</p>				

## 表二

###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项目选址于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田溪 10 号，项目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生产。项目厂区建筑面积 10000m<sup>2</sup>，绿化面积 700m<sup>2</sup>。项目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26' 57.78"，东经 117° 46' 37.82"。项目四周情况为：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玖玖机动车检测中心、西侧为海林生物饲料、北侧为庆祥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厦环翔审[2015]11 号（见附件 1），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备案，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50200329569606M001Y（见附件 2）。项目于 2015 年 02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03 月完成项目的建设，于 2015 年 03 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工程总投资 26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食品类 1600 吨、冷冻食品类 600 吨、分装食品类 600 吨，实际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食品类 1150 吨、冷冻食品类 200 吨、食品分装类 600 吨。项目现有职工 42 人（均无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单班制。

项目由于市场因素，建设的生产线设计产能较环评有所减少，同时部分食品不进行生产，产能及产品种类减少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

项目面包生产线原先为旋风式烤炉，通过热风加热，油烟附着在热风上向外环境排放，故建设有集气罩+排气筒；现今，项目使用烤箱进行烘焙面包，采用灯管加热，烤箱内部相对密闭，无热风产生，油烟产生后会附着于烤箱内部，不外排，取消使用集气罩+排气筒。因此，项目取消面包生产线的集气罩+排气筒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至外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原环评未提及锅炉，实际建设有 1 台 0.5t/h 的天然气锅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类别 90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t/h 以上的才需要办理环评报告表，并且项目锅炉燃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可忽略不计。因此，项目新增 0.5t/h 的锅炉，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情况建设规模	实际情况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为钢架结构，共 4 层，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作为本项目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场所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循环水	配备循环冷却水系统 3 套，冷却塔 3 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汽	无	项目设置 1 台 0.5t/h 的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房设于厂房楼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座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治理设施措施：集气罩+排气筒	无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	收集装置、贮存场所等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食品生产类、冷冻类产品较环评产能有所减少，食品分装类产品与环评产能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类别	产品类别	环评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食品生产类	面包、饼干类	500	90	鸡蛋	80	1	食品生产类产品部分产能发生变化，该类别整体产能较环评减少
					奶粉	40	1	
					面粉	120	15	
					白糖	80	10	
					食用油	13	3	
					水	200	100	
2	食品生产类	蛋糕类	100	260	鸡蛋	20	1.5	
					面粉	45	2	
					白糖	15	12	
					奶油	20	14	
					食用油	8	2	
3	食品生产类	糖果类	300	0	牛奶	120	0	
					巧克力	60	0	

4					咖啡粉	35	0	
					糖粉	100	0	
					食品添加剂	2	0	
		粉圆（珍珠）	400	800	果冻剂	105	0	
					水	400	800	
					淀粉	0	300	
					糖	0	100	
5	冷冻类	蔬果、海鲜类	300	0	蔬果	155	0	冷冻类产品部分产品产能发生变化，该类别整体产能较环评减少
					海鲜	155	0	
		茶饮(饮料浓浆)	100	200	茶粉	30	0	
					水	120	200	
					糖	0	100	
		桶装冰淇淋	200	0	牛奶	110	0	
					淡奶油	60	0	
白糖	50				0			
6	食品分装类	壳类食品分类	200	0	壳类原料	160	0	食品封装类产品部分产品产能发生变化，该类别整体产能较环评不变
					营养素	15	0	
					蔬果片	30	0	
		固体饮料分类	200	200	饮料粉	205	205	
					白糖	0	0	
					植脂末	0	0	
					奶粉	0	0	
		浓缩果汁	100	0	浓缩果汁	100	0	
					糖	10	0	
		茶叶分装	100	0	茶叶	105	0	
烘焙预拌粉分装	0	400	小麦粉	0	400			
7	能耗	用水量	15061	t/a	/			
		用电量	80	万 kwh/a				

####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化，但变化量较少，根据表 2.2 可知各类产品产能未增加，同时，新增设施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原有数据	数量	实际现有的数据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打蛋机	6 台	9 台	较环评增加
2	连续性搅拌机	6 台	7 台	较环评增加
3	自动注浆成型机	6 台	2 台	较环评减少
4	隧道烘炉	2 台	0 (改平炉式烤箱 5 台)	变更烘烤设施
5	全自动料理包装机	6 台	7 台	较环评增加
6	冷冻运输车	3 辆	1 辆	较环评减少
7	磅秤	1 台	1 台	同环评
8	天平	1 台	4 台	较环评增加
9	混合机	1 台	2 台	较环评增加
10	振筛机	1 台	2 台	较环评增加
11	金属检出机	1 台	2 台	较环评增加
12	充填机	1 台	0	取消该设备使用
13	封罐机	2 台	1 台	较环评减少
14	抽真空充氮机	1 台	0	取消该设备使用
15	日期喷印机	2 台	1 台	较环评减少
16	冻库	2 间	3 间	较环评增加
17	成型机	2 台	0	取消该设备使用
18	切割机	2 台	3 台	较环评增加
19	杀菌锅	6 个	2 台	较环评减少
20	灌装机	2 台	1 台	较环评减少
21	冰淇淋生产线	1 条	0	取消该设备使用
22	分装生产线	1 条	1 条	同环评
23	冷冻生产线	1 条	1 条	同环评
24	天然气锅炉	0 台	1 台	新增一台 0.5t 的锅炉
25	液氮储存罐	0 台	1 台	新增一个液氮储存罐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 各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 (1) 面包、饼干类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将面粉、白糖、植物油、鸡蛋等进行配料、搅拌、发酵、成型、送入烤箱内进行烘培，烤箱为电烤箱，烘培完的面包、饼干放置于完全封闭的无尘车间内进行自然冷却至室温后，最终进行筛选、袋装、内包装、外包装、抽检、入库装运，具体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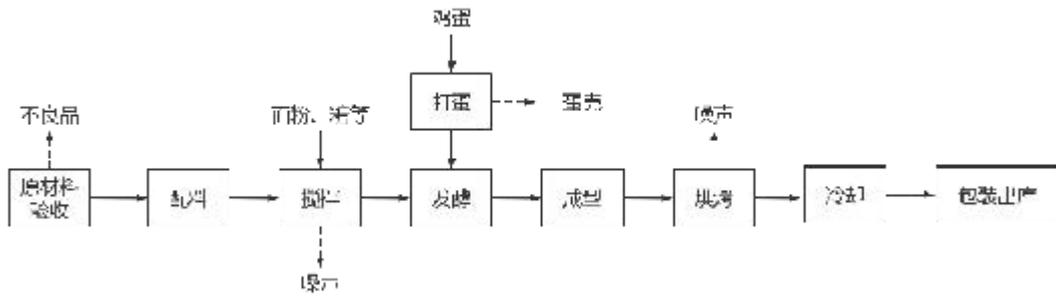


图 2.1 面包、饼干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蛋糕类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将蛋清蛋黄分离，蛋清用打发机打发，蛋黄与面粉、白糖、植物油等按配比混合搅拌后再加入打发后的蛋清继续搅拌至均匀，将混合液导入模具中送入烤箱内进行烘培，出炉后的蛋糕放置于全封闭的无尘车间内进行脱模并自然冷却至室温后，最终进行装饰、筛选、装袋、内包装、外包装、抽检、入库装运，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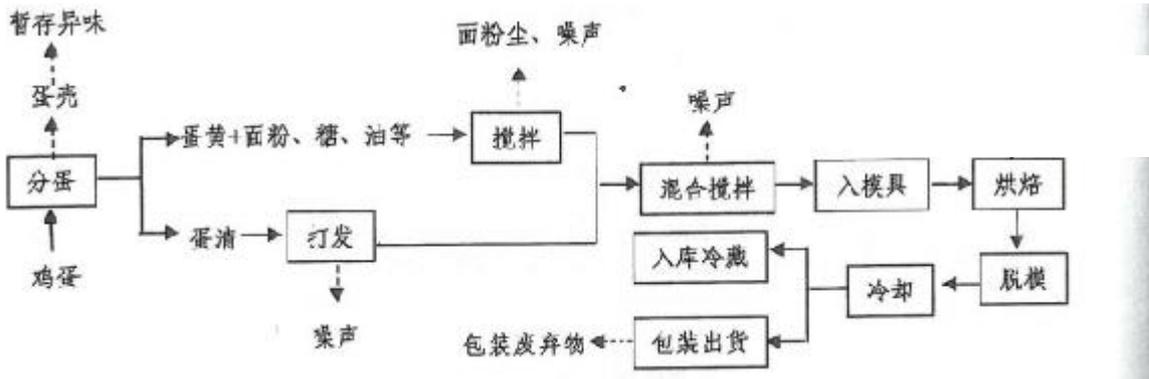


图2.2 蛋糕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3) 粉圆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将果冻剂与水配比、成型，经过水煮蒸制过程，形成粉圆，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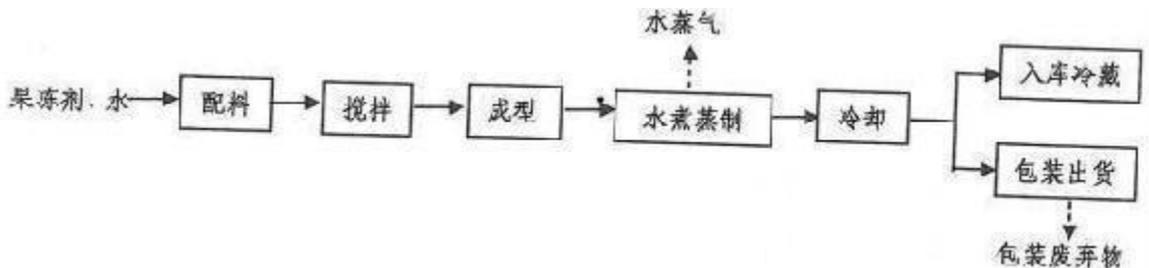


图 2.3 粉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4) 饮料浓浆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将糖与水配比，经过水煮蒸制过程，形成饮料浓浆，封盖冷却后，进行包装

出库，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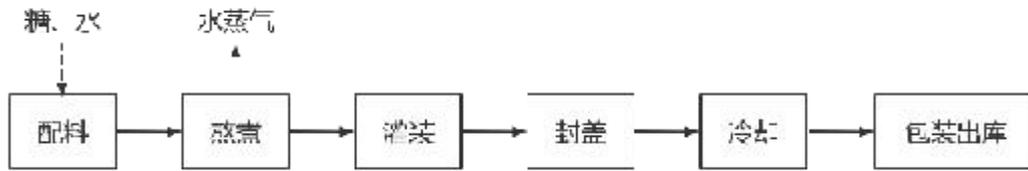


图 2.4 饮料浓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5) 固体粉体线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将饮料粉、白糖、奶粉等进行配比，配比后进行混合上料，通过金探后包装出库，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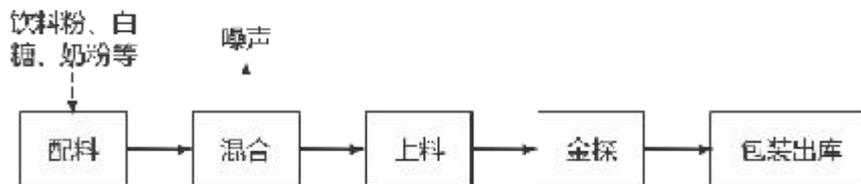


图 2.5 固体粉体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6) 预拌粉线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将小麦粉等进行配比，配比后进行混合，内外包装后出库。



####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及地板的清洗废水。

废气：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及烘焙面包产生的异味。

噪声：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原材料验收。

###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与生活用水，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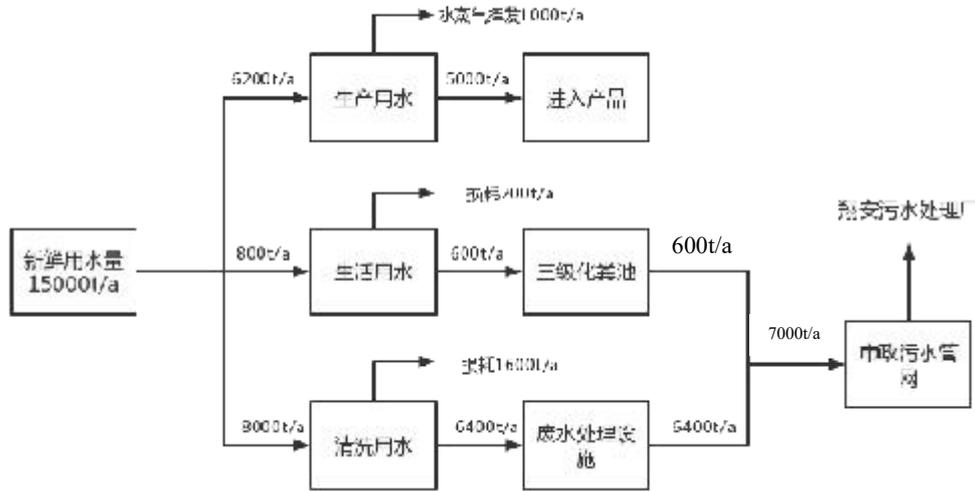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 项目变动情况

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基本跟环评设计和审批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详细变动情况见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否		
规模	年产食品类 1600 吨、冷冻食品类 600 吨、分装食品类 600 吨	年产食品类 1150 吨、冷冻食品类 200 吨、食品分装类 600 吨	减少	否		
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田溪 10 号	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田溪 10 号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主要为搅拌、混合、发酵、成型、烘烤、冷却、包装、水煮等	主要为搅拌、混合、发酵、成型、烘烤、冷却、包装、水煮等	基本一致 其中烘烤工艺由旋风烤炉改为烤箱，减少油烟的产生	否		
防治污染措施	废水	生化污水处理系统	生化污水处理系统	不变	否	
	废气	油烟废气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5m 排气筒 1 根	无	取消 由于烘烤环节由旋风烤炉改为烤箱，烤箱为灯管加热，且烤箱内部相对密闭，油烟产生后附着于烤箱内部不外排	否
		燃气锅炉排气	无	25m 排气筒 1 根	新增 1 台锅炉使用 项目锅炉使用 0.5t/h 的燃天然气锅炉，无需办理环评，且产生的污染物较小	否
		污水处理站恶臭	加盖处理	加盖处理	不变	否
	噪声	减振、吸音等降噪措施	减振、吸音等降噪措施	不变	否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回收利用	外售回收利用	不变	否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否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 (1) 废水来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来源于设备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地面清洗与设备清洗水排放量约 640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再次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0t/a。

##### (2) 废水设施

项目设有废水处理设施1套,废水处理采用生化处理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50t/d,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20t/d。废水设施的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 ① 预沉淀池：将车间污水收集后经过简单沉淀，将污水中的杂物在此进行沉淀。
- ② 水解酸化池：原水经水泵提升后，进入该池中，在厌氧状态下，水中的大分子颗粒在此进行水解和酸化的过程，提供原水的可生化性。
- ③ 缺氧池：将经过水解酸化后的污水流入缺氧池中，在兼性细菌的作用下，对水中硝酸盐进行脱氮，并吸收掉一部分的 COD。
- ④ 好氧池：经过反硝化的污水进入到好氧系统中，在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下，进一步降解污水中的 COD，并利用硝化细菌去除水中的氨氮。

⑤ 沉淀池：经过好氧池后，微生物在生长繁殖的过程中，会进行代谢，代谢后死亡的微生物会产生悬浮物，因此污水需进入到此沉淀池中进行泥水分离，悬浮物沉淀到池底，而上清液则溢流排出。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水收集管道布置及照片见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水收集管道照片

## 2、废气

项目配备一台燃气锅炉提供蒸汽，采用以天然气为燃料，其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高度为 25m 的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包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的防范措施为：通过在高噪声设备的底座下设置减振橡胶垫片以及对车间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场所；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情况为：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量约 0.15t/a；②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产生量约 1.0t/a；另外，项目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③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量约 0.7t/a；④项目产生的废糖浆经收集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产生量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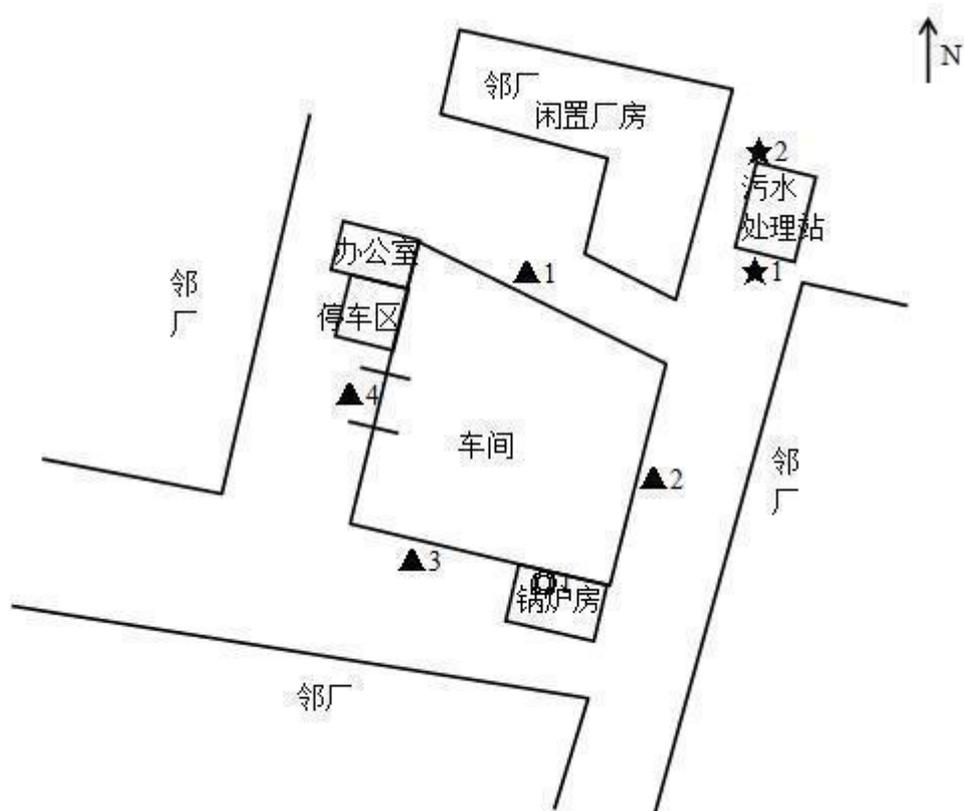
15t/a。

(2) 生活垃圾：项目定点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装置；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

### 5、其他环保设施

为使环保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环保工作由厂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全厂的环境管理，并明确部门的职责，设置有专人负责监督检查和记录，严格按照处理的操作规程操作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防范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废水采样点 ◎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五州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选址于厦门市翔安工业园巷北片区内田溪路10号，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翔安区分区规划及厦门翔安工业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从土地利用规划来看，其选址与翔安区土地利用规划是相符的。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的影响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五州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设立的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工业园巷北片区内田溪路10号(E 118°27' 14.37" , N 24° 66' 74.22" ),年生产食品类 1600 吨、冷冻食品 600 吨、分装食品 600 吨。总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批准该环评文件,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 DB35/322-2011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二、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及异味应集中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应采取有效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控制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应设置规范的废物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利用和处置工作。

五、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自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根据增产减污的原则，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leq$ 8280吨/年，COD $\leq$ 3.31吨/年，NH<sub>3</sub>-N $\leq$ 0.762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本次监测主要用到的采样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情况	校准期限
采样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XMHJSB72	标干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校准合格	2024-10-24
	真空瓶	10L	/	臭气浓度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MHJSB25C	噪声	校准合格	2024-10-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XMHJSB35-2		校准合格	2024-10-26
分析	便携式 PH 计	SX811	XMHJSB88-1	pH	校准合格	2024-08-14
	具塞滴定管	50ml	XMHJSBB02	化学需氧量	校准合格	2027-01-04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DL-702H	XMHJSB92	化学需氧量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XMHJSBZ01	氨氮	校准合格	2024-07-2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XMHJSB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合格	2024-10-24
	实验室溶氧仪	Oxi 730	XMHJSB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合格	2024-10-26
	电子天平	AR224CN	XMHJSB19	悬浮物	校准合格	2024-10-24
	电子天平	BT125D	XMHJSB19-1	颗粒物	校准合格	2024-10-2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XMHJSB26-2	悬浮物	校准合格	2024-07-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9	XMHJSB05-2	动植物油类	校准合格	2024-07-26

## 2、人员资质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81312050484，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5.2。

表 5.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分析项目
采样人员	蔡冰铠	厦环字第 002 号
	林黄龙	厦环字第 011 号
	柯泽伟	厦环字第 021 号
	颜伟生	厦环字第 030 号
分析人员	黄红红	厦环字第 001 号
	蔡冰铠	厦环字第 002 号
	李珊珊	厦环字第 004 号
	吴冰川	厦环字第 007 号
	黄世镇	厦环字第 008 号
	丁金梅	厦环字第 009 号
	陈小妹	厦环字第 012 号
	郑博	厦环字第 017 号
吴晓梅	厦环字第 018 号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质控检查见表 5.3。

表 5.3 质控数据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质控结果
氨氮 (mg/L)	GSB07-3164-2014 (2005177)	3.00	0.11	2.9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143	8	138	符合
生化需氧量 (mg/L)	GSB07-3160-2014 (200260)	114	8	114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校准合格，并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质控检查见表 5.4 和表 5.5。

表 5.4 质控检查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测量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校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sigma 1$ (%)	监测后校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sigma 2$ (%)	结果评价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XMHJSB72	2024. 1. 17	30.0	30.2	0.7	30.3	1.0	合格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XMHJSB72	2024. 1. 18	30.0	29.7	-1.0	29.8	-0.7	合格

表 5.5 标气质控数据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日期	标气气瓶编号	标气浓度值单位	标气值	监测前浓度值	相对误差 $\sigma 1$ (%)	监测后浓度值	相对误差 $\sigma 2$ (%)	结果评价
氧气	2024. 1. 17	CG10192	%	14.0	14.3	2.1	14.1	0.7	合格
二氧化硫	2024. 1. 17	I20350219	mg/m <sup>3</sup>	54.3	53	-2.4	54	-0.6	合格
一氧化氮	2024. 1. 17	NQ03072	mg/m <sup>3</sup>	48.9	50	2.2	49	0.2	合格
二氧化氮	2024. 1. 17	2303203182	mg/m <sup>3</sup>	49.3	48	-2.6	49	-0.6	合格

氮									
一氧化碳	2024.1.17	203502097	mg/m <sup>3</sup>	50.1	51	1.8	50	-0.2	合格
氧气	2024.1.18	CG10192	%	14.0	14.1	0.7	13.9	-0.7	合格
二氧化硫	2024.1.18	I20350219	mg/m <sup>3</sup>	54.3	54	-0.6	55	1.3	合格
一氧化氮	2024.1.18	NQ03072	mg/m <sup>3</sup>	48.9	47	-3.9	49	0.2	合格
二氧化氮	2024.1.18	2303203182	mg/m <sup>3</sup>	49.3	49	-0.6	50	1.4	合格
一氧化碳	2024.1.18	203502097	mg/m <sup>3</sup>	50.1	50	-0.2	51	1.8	合格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1。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1.17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4.1.18	93.8	93.7	0.1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1)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内容项目和采样频次内容如下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废水设施处理前★1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3 次/天，2 天
	废水设施处理后★2		
2	锅炉废气排气筒◎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3	厂界外 1m 处▲1/▲2/▲3/▲4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2 天

(2)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如下表 6.2。

表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 T 31962-2015）
	SS	mg/L	400	
	COD <sub>Cr</sub>	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00	
	NH <sub>3</sub> -N	mg/L	45	
	动植物油	mg/L	100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厦门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35/323-2018）表 4 中 35t/h 以下锅炉排 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5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150	
噪声	厂界噪声	dB(A)	6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查阅工作报表以及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0%，验收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表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出		负荷率
食品制品 冷冻类制品 食品分装类	年产食品制品 1150t、冷冻类制品 200t、食品分装类 600t	2024年01月17日	食品制品 3t 冷冻类制品 0.5t 食品分装类 1.6t	80%
		2024年01月18日	食品制品 3t 冷冻类制品 0.5t 食品分装类 1.6t	80%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行样	标准限值
2024年 01月 17日	废水设施 处理前 ★1	pH	无量纲	8.6	8.6	8.6	8.6	/	/
		NH <sub>3</sub> -N	mg/L	0.628	0.752	0.764	0.784	/	/
		SS	mg/L	473	477	460	493	/	/
		动植物油	mg/L	30.1	29.9	31.1	31.0	/	/
		COD <sub>cr</sub>	mg/L	801	867	836	882	/	/
		BOD <sub>5</sub>	mg/L	270	288	278	305	/	/
	废水设施 处理后 ★2	pH	无量纲	7.3	7.3	7.3	7.3	/	6~9
		NH <sub>3</sub> -N	mg/L	0.198	0.183	0.204	0.214	0.219	45
		SS	mg/L	78	64	74	66	/	400
		动植物油	mg/L	2.1	2.45	1.6	1.4	/	100
		COD <sub>cr</sub>	mg/L	50	50	53	50	50	500
		BOD <sub>5</sub>	mg/L	15.8	15.6	16.8	16.0	15.4	300

表7.2-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行样	范围/均值
2024年 01月 18日	废水设施处理前 ★1	pH	无量纲	8.5	8.5	8.5	8.5	/	/
		NH <sub>3</sub> -N	mg/L	0.572	0.552	0.62	0.64	/	/
		SS	mg/L	455	435	460	445	/	/
		动植物	mg/L	32.2	30.2	30.2	32.2	/	/
		COD <sub>cr</sub>	mg/L	864	847	810	877	/	/
		BOD <sub>5</sub>	mg/L	285	269	274	288	/	/
	废水设施处理后 ★2	pH	无量纲	7.2	7.2	7.2	7.2	/	6~9
		NH <sub>3</sub> -N	mg/L	0.214	0.204	0.219	0.234	0.232	45
		SS	mg/L	76	60	64	66	/	400
		动植物	mg/L	1.25	1.19	1.1	1.13	/	100
		COD <sub>cr</sub>	mg/L	41	38	27	33	33	500
		BOD <sub>5</sub>	mg/L	13.6	12.6	9.2	11.3	11.6	300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7.3-1 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年 01月 17日	锅炉 废气 排气 筒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9	400	424	408	
		实测含氧量	%	8.9	8.9	9.0	8.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	3.3	3.1	3.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	4.8	4.5	4.6
			排放速率	kg/h	1.28×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9	72	75	7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104	109	104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9	0.032	0.029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限值	
2024年 01月	南界1(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2	11	20	

	北界 2 (下风向)		13	16	14	
	北界 3 (下风向)		15	15	14	
	北界 4 (下风向)		13	14	13	

表7.3-2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年 01月 18日	锅炉 废气 排气 筒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4	424	424	424	
		实测含氧量	%	9	9.4	9.5	9.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	3.2	3.1	3.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4.8	4.6	4.8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6	72	73	7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6	109	109	105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1	0.031	0.0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限值
2024年 01月 18日	南界 1 (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2	20
	北界 2 (下风向)		15	17	14	
	北界 3 (下风向)		15	16	17	
	北界 4 (下风向)		16	15	15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运行情况	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	限值
2024年 01月 17日	东界▲1	生产噪声	正常	/	/	/	62	65
	南界▲2	生产噪声	正常	/	/	/	57	65
	西界▲3	生产噪声	正常	/	/	/	59	65
	北界▲4	生产噪声	正常	/	/	/	59	65
2024年 01月 18日	东界▲1	生产噪声	正常	/	/	/	61	65
	南界▲2	生产噪声	正常	/	/	/	58	65

	西界▲3	生产噪声	正常	/	/	/	61	65
	北界▲4	生产噪声	正常	/	/	/	60	65

#### (4) 固废调查

##### ①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为：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甚少，经抹布擦拭后，未有废机油残留；项目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并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设有暂时贮存场所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情况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另外，项目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糖浆经收集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 总量

##### ①废水

根据项目废水相关信息（生产工况以 100%计，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6400t/a，污染物排放浓度引用污水处理厂“一级 A”排放标准限值）可知，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COD<sub>Cr</sub> 年排放量： $50\text{mg/L} \times 6400\text{t/a} = 0.192 \text{ t/a}$

氨氮年排放量： $1.5\text{mg/L} \times 6400\text{t/a} = 0.009 \text{ 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8 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表

项目 类别	SS (mg/L)	CODcr (mg/L)	BOD <sub>5</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动植物油 (mg/L)
设施处理前	493	882	305	0.784	31
设施处理后	66	50	16	0.214	1.4
处理效率	86.6%	94.3%	94.7%	72.7%	95.4%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废水

项目废水经设施处理后排放，其污染因子 pH、SS、CODcr、BOD<sub>5</sub>、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②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燃料燃烧排放废气中的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5/323-2018）表 4 中 35t/h 以下锅炉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 ③噪声

项目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 ④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场所与生活垃圾收集装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暂存后委外处置或回收利用；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机油经由抹布擦拭带走未有余留，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并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⑤总量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 CODcr 排放量为 0.32t/a，氨氮排放量为 0.032t/a、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即“COD≤3.31t/a，NH<sub>3</sub>-N≤0.762t/a”。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①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再次深度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②环境空气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

项目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使噪声影响降至最小。

### ④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 验收相关资料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验收意见

附件 6：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田溪10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项目代码	/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类1600吨、冷冻食品类600吨、分装食品类6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类1150吨、冷冻食品类200吨、食品分装类600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01月			竣工日期	2015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8.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329569606M				验收时间	2024.01.17-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程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400	/	6400	/	/	6400	/	/	+6400	
	化学需氧量	/	50	500	5.64	5.32	0.32	/	/	0.32	/	/	+0.32	
	氨氮	/	0.214	45	0.288	0.256	0.032	/	/	0.032	/	/	+0.03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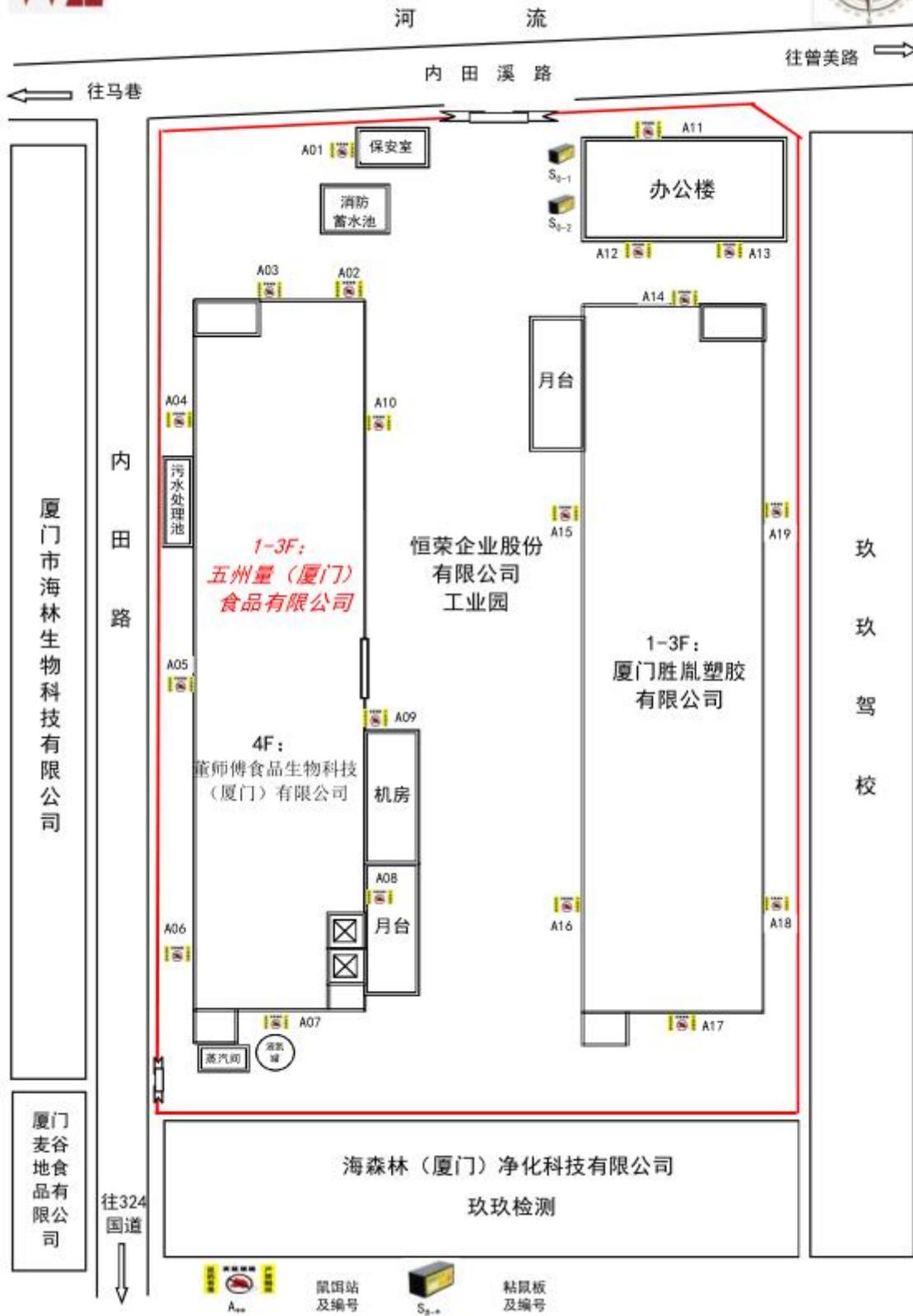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附录5：厂区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审批意见:

厦环翔审[2015]11号

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设立的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工业园巷北片区内田溪路10号(E118° 27' 14.37", N24° 66' 74.22"),年生产食品类1600吨、冷冻食品600吨、分装食品600吨。总占地面积10000m<sup>2</sup>,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批准该环评文件,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二、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及异味应集中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应采取有效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控制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应设置规范的废物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利用和处置工作。

五、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自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根据增产减污的原则,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leq 8280$ 吨/年,COD $\leq 3.31$ 吨/年,NH<sub>3</sub>-N $\leq 0.762$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备注:欢迎企业登陆以下网站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http://www.sepa.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

<http://www.xmepb.gov.cn/>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200329569606M001Y

排污单位名称：五州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田溪路10号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9569606M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食品制品1150t、冷冻类制品200t、食品分装类600t，年生产天数300天。

2024年01月17日，日生产食品制品3t、冷冻类制品0.5t、食品分装类1.6t，生产负荷为80%；

2024年01月18日，日生产食品制品3t、冷冻类制品0.5t、食品分装类1.6t，生产负荷为80%；

均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技术规范要求。特此证明。

  
五洲鑫(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8日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XMHJ(2024)01152

委托单位: 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月29日

##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田溪路10号1-3楼
受检单位	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田溪路10号1-3楼
采样人员	蔡冰锐、柯泽伟、林贵龙、颜伟生		
分析人员	黄红红、陈小妹、李珊珊、吴冰川、丁金梅、吴晓梅、蔡冰锐、郑博、黄世斌		
监测单位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581号608		
联系方式	电话: 0592-7121927		传真: 0592-7121197
注意事项	<p>1、受检单位对本公司监测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用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p> <p>2、委托送检样品, 其监测结果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p> <p>3、有关本监测报告数据, 未经允许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监测报告及其复印件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专用章”无效。</p> <p>6、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p>		

编制: 陈春丽

审核: 吴冰川

签发: 蔡冰锐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27日

##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结果
1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空气和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8	空气和废气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化学法 GB/T 16157-1996	/
9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10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11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12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9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4.1.17		分析日期		2024.1.17-2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污水排放进口	pH	无量纲	8.6	8.6	8.6	8.6	—	—
	氨氮	mg/L	0.628	0.752	0.764	0.784	—	—
	悬浮物	mg/L	473	477	460	493	—	—
	动植物油类	mg/L	30.1	29.9	31.1	31.0	—	—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801	867	836	88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70	288	278	305	—	—
污水排放出口	pH	无量纲	7.3	7.3	7.3	7.3	—	6-9
	氨氮	mg/L	0.198	0.183	0.204	0.214	0.219	45
	悬浮物	mg/L	78	64	74	66	—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2.10	2.45	1.60	1.40	—	100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50	50	53	50	5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5.3	15.6	16.8	16.0	15.4	300

备注：氨氮、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 级标准，其它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3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4.1.17		分析日期	2024.1.17~2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天然气锅炉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9	400	424	40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	3.3	3.1	3.2	20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6	4.8	4.5	4.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28×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50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	<4	<4	<4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1.20×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9	72	75	72	150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0	104	109	10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9	0.032	0.029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燃料：天然气，含氧量：8.9%、8.9%、9.0%，基准含氧量：3.5%； 4、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4 中 35t/h 以下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2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4.1.17	分析日期	2024.1.1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界1(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1	20
北界2(下风向)		13	16	14	
北界3(下风向)		15	15	14	
北界4(下风向)		13	14	13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据仪器显示:该地区 2024-1-17:气温:23.5~24.1℃;气压:101.2~101.5kPa;风向风速:南风 1.8~1.9m/s; 相对湿度:49~54%;					
3、布点时按南风为风向参照,参照点位布设于厂界南面,监测点布设点位于厂界北面,依次布设北界2、北界3、北界4;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噪声				
点位数量	4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4.1.17		分析日期	2024.1.17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dB(A)	
				L <sub>Aeq</sub>	
东界	昼间 14:39	生产噪声	正常	62	65
南界	昼间 14:41	生产噪声	正常	57	65
西界	昼间 14:43	生产噪声	正常	59	65
北界	昼间 14:46	生产噪声	正常	59	65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天气：晴，风速：1.8m/s；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9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4.1.18		分析日期		2024.1.18~2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污水排放进口	pH	无量纲	8.5	8.5	8.6	8.5	—	—
	氨氮	mg/L	0.572	0.552	0.520	0.640	—	—
	悬浮物	mg/L	455	435	460	445	—	—
	动植物油类	mg/L	32.2	30.2	30.2	32.2	—	—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864	847	810	87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85	269	274	288	—	—
污水排放出口	pH	无量纲	7.2	7.2	7.1	7.2	—	6~9
	氨氮	mg/L	0.214	0.204	0.219	0.234	0.232	45
	悬浮物	mg/L	76	60	64	66	—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1.25	1.19	1.10	1.13	—	10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41	38	27	33	3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3.6	12.6	9.2	11.3	11.6	300

备注：氨氮、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其它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3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4.1.18		分析日期	2024.1.18-2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天然气锅炉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4	424	424	42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	3.2	3.1	3.2	20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5.0	4.8	4.6	4.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50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	<5	<4	<4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6	72	73	70	150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6	109	109	105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1	0.031	0.03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燃料：天然气，含氧量：9.0%、9.4%、9.3%，基准含氧量：3.5%； 4、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4 中 35m 以下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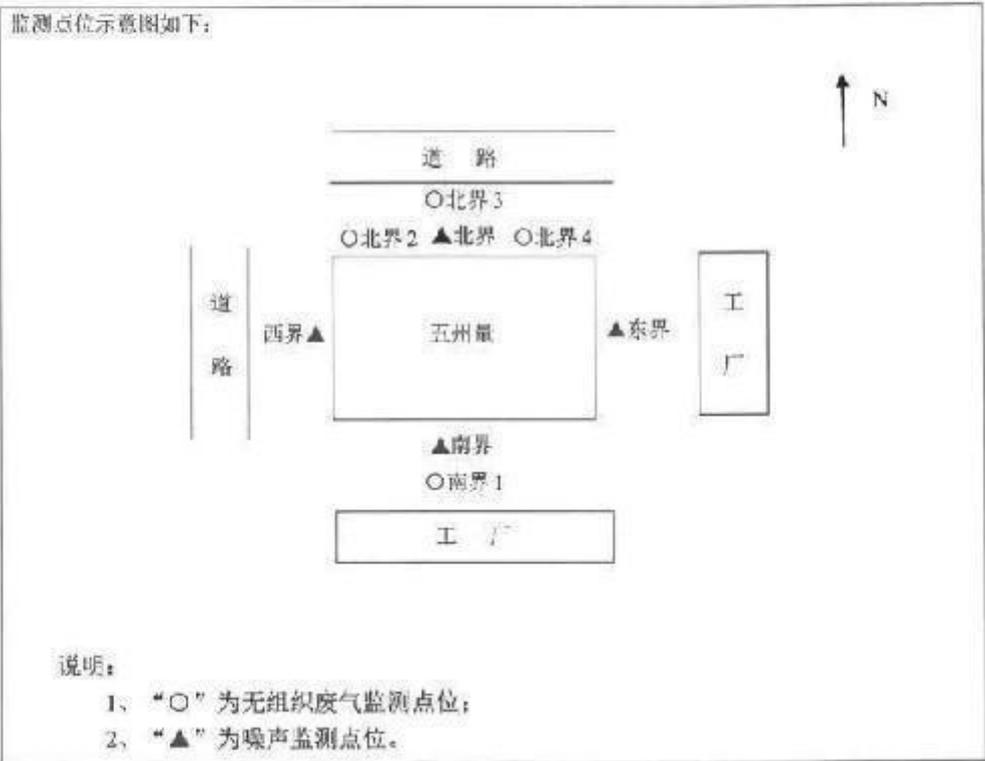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2	样品状态	正常, 能测		
采样日期	2024.1.18	分析日期	2024.1.1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界1(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2	20
北界2(下风向)		15	17	14	
北界3(下风向)		15	16	17	
北界4(下风向)		16	15	15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据仪器显示:该地区 2024-1-18;气温:23.8-24.4℃;气压:100.8-101.0kPa;风向风速:南风,1.7-1.8m/s; 相对湿度:49-50%;					
3、布点时按南风为风向参照,参照点位布设于厂界南面,监控点布设点位于厂界北面,依次布设北界 2、北界3、北界4;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噪声				
点位数量	4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4.1.18	分析日期	2024.1.18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L <sub>Aeq</sub>	
东界	昼间 14:30	生产噪声	正常	61	65
南界	昼间 14:33	生产噪声	正常	58	65
西界	昼间 14:38	生产噪声	正常	61	65
北界	昼间 14:43	生产噪声	正常	60	65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2、天气：晴，风速：1.8m/s；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312050484

名称：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581号60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484

发证日期：2019年2月1日

有效期至：2025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 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5日，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根据《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内田溪10号。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为年产食品类1600吨、冷冻食品类600吨、分装食品类600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食品类1150吨、冷冻食品类200吨、食品分装类600吨。项目由于市场因素，建设的生产线设计产能较环评有所减少。项目现有职工42人（均无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单班制。目前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同步投入运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4年10月11日编制《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2月3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厦环翔审[2015]11号）。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排污许可证备案，排污许可编号为91350200329569606M001Y。

本项目于2015年2月开工建设，2015年3月完成建设，并于2015年3月开始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依据《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由于市场关系，项目实际产能较环评降低，因此，设备数量及生产线较环评减少；

2、环评提出面包生产线采用旋风式烤炉，并配套集气罩收集烟尘；实际建设烘焙面包采用烤箱灯管加热，烤箱内部相对密闭，无热风产生，油烟产生后会附着于烤箱内部，不外排，故取消使用集气罩。

3、新增 1 台 0.5 t/h 的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评类别 90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t/h 以上的才需要办理环评报告表，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际废水量 20t/d。。生产废水来源于设备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企业自建一座日处理 50t 的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废水处理站，经“pH 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由一根高度为 25m 的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配套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经抹布擦拭后，未有废机油残留，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并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用于暂存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项目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外收集处理；废糖浆经收集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动植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2) 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COD<sub>Cr</sub>排放量为0.192 t/a，氨氮排放量为0.009 t/a、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建设不存在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补充车间生产废水收集管道走向标识和废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标识；

(2) 加强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环保资料存档，并做好相应环保台账记录。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五州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名称		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24年7月25日			
会议地点		五洲量（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杨志明	厦门市环境监察站	高工		杨志明
2	陈志明	集美大学	教授		陈志明
3	洪燕云	五洲量食品	行政		洪燕云
4	吴建托	五洲量食品	品控		吴建托
5	洪承德	五洲量食品	生产		洪承德
6	吴建托	五洲量食品	技术		吴建托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